

郑州市公安局 文件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公通[2017] 116号

关于加强出租汽车驾驶员交通违法源头化 管理的实施方案

按照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出租汽车驾驶员源头化管理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为认真落实2017年全年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强化出租汽车驾驶员文明交通、社会治安源头管理，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 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共同治理的

工作机制，实现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源头化管理。

(二) 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重大交通违法行为一票否决制度。

(三) 严把出租汽车驾驶员入口关，凡在公安部门有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吸毒、酒后驾驶、暴力犯罪及在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等记录的驾驶员，不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

(四) 加大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文明交通和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基本知识的培训，进一步提高行业入行门槛。

(五) 减少出租汽车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以及发生交通事故后造成的道路拥堵压力，为创造安全、文明、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进一步奠定基础。

(六)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打破部门技术壁垒，实行计算机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数据连通、信息互通。

二、活动时间

从2017年7月1日起，持续推进执行。

三、管理对象

在郑州市已经从事和准备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群体。

四、具体实施及责任分工

(一) 严把入行申请关

1、针对申请从业资格考试的驾驶员，由市交通委负责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登记备案，要求申请人取得驾驶证必须在

三年以上，所取得驾驶证类型必须与所驾驶车辆相符，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拒绝其申请报名。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客运管理处

2、市公安局负责对市交通委受理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人进行背景调查，凡存在使用假驾驶证、假居住证，有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吸毒、酒后驾驶、暴力犯罪及在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等记录的，实行一票否决。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情报中心、交警支队、禁毒支队、治安支队、犯罪侦查局

(二) 严把入行交通安全培训关

1、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加大对新入行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交通理论知识培训力度，深入到出租汽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增加交通法律法规、文明交通、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等基础交通知识培训课程；市交通委提高从业资格考试中交通法律法规考试分值比重，强化驾驶员交通文明意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委客运管理处

2、市交通委在驾驶员的应用能力考试中，增加驾驶员运

行中文明交通、安全行驶等注意事项的考试内容，提高驾驶员实际通行中的文明交通意识。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客运管理处

(三) 加大在岗驾驶员的监管

1、市公安局定期对全市办理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进行合规性审核，凡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内，有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吸毒、酒后驾驶、暴力犯罪及在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等记录的，及时通报市交通委，终止其从业资格。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情报中心、交警支队、治安支队、禁毒支队、犯罪侦查局、客运管理处

2、市交通委每年定期组织召开出租汽车公司负责人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市公安局参加会议并做好交通安全教育。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客运管理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市公安局定期统计出租汽车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数据，分析违法内容，在一个季度内出现闯红灯、闯禁行、违法停车、逆行、随意变更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超过5次（含5次）以上的，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培训。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委客运管理处

4、市交通委建立出租汽车驾驶员信息库，将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规定及不文明行车、不提供优质服务的驾驶员纳入个人征信系统，对于交通违法次数超过5次（含5次）以上，及运营途中甩客、故意绕道、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它乘客、拒载、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及违规收费等行为的，除加强继续教育培训以外，对驾驶员进行延期注册。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客运管理处

（四）建立健全数据共享系统

不断加大双方信息共享力度，增加在数据互联互通方面的投入，建设“公安、交通数据互联互通交互平台”，实现网络互联，数据相通、资源共享、共同提升。市公安局提供驾驶员身份背景、车辆登记等信息，市交通委提供驾驶员注册、车辆运营、企业登记等信息。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委客运管理处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树立大局意识。开展出租汽车驾驶

员源头化治理是提高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是落实 2017 年全市交通管理工作会议一项重大行动，各相关单位和具体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过程中决不能推诿扯皮。

(二) 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联动。市公安局、市交通委联合成立出租汽车驾驶员交通管理工作办公室，有关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明确具体责任人，加强日常工作安排和督导落实，做好工作反馈，加强部门联动力度，提高工作效率。责任单位领导及联络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7 月 10 日前统一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 69620413。

(三) 注重机制建设、建立档案信息。此方案是针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源头化管理的重要举措，相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拟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形成制度化、长期化的有效机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与市交通委客运管理处作为主要责任单位，要加强业务对接，建立好每个驾驶员档案跟踪信息，推动源头化宣传教育治理。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